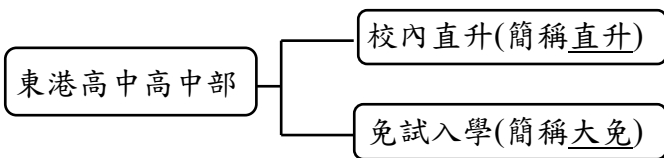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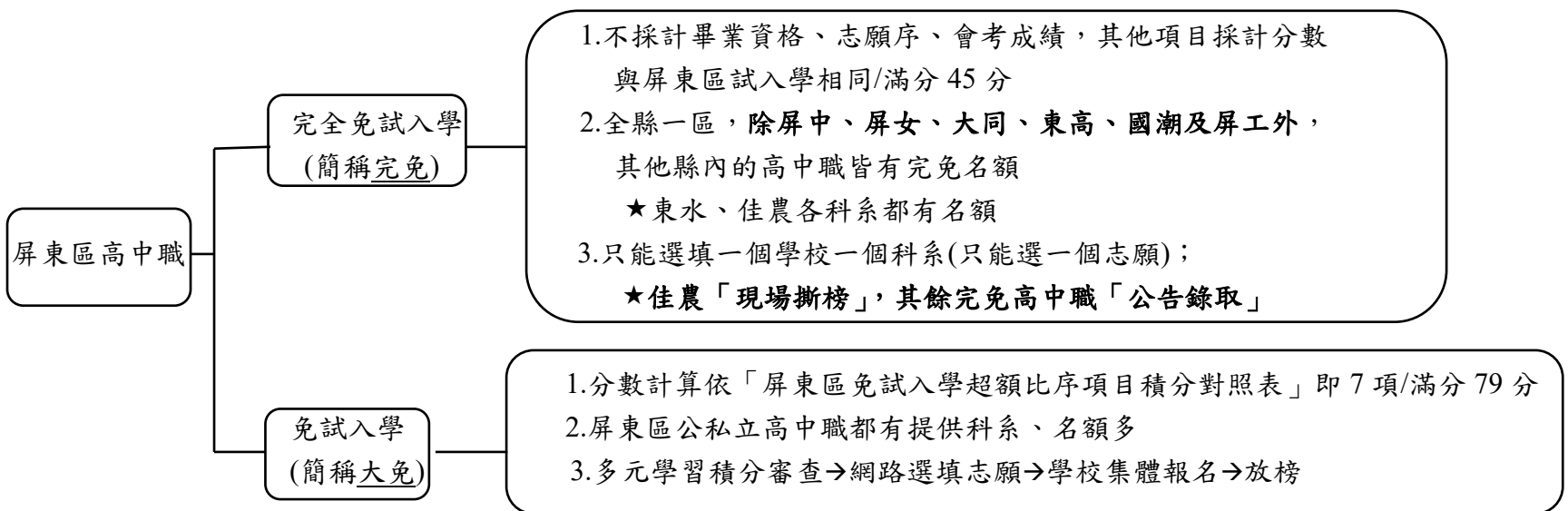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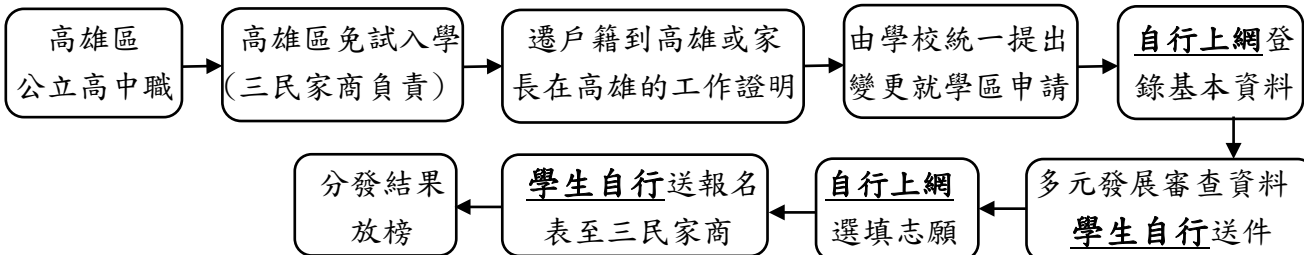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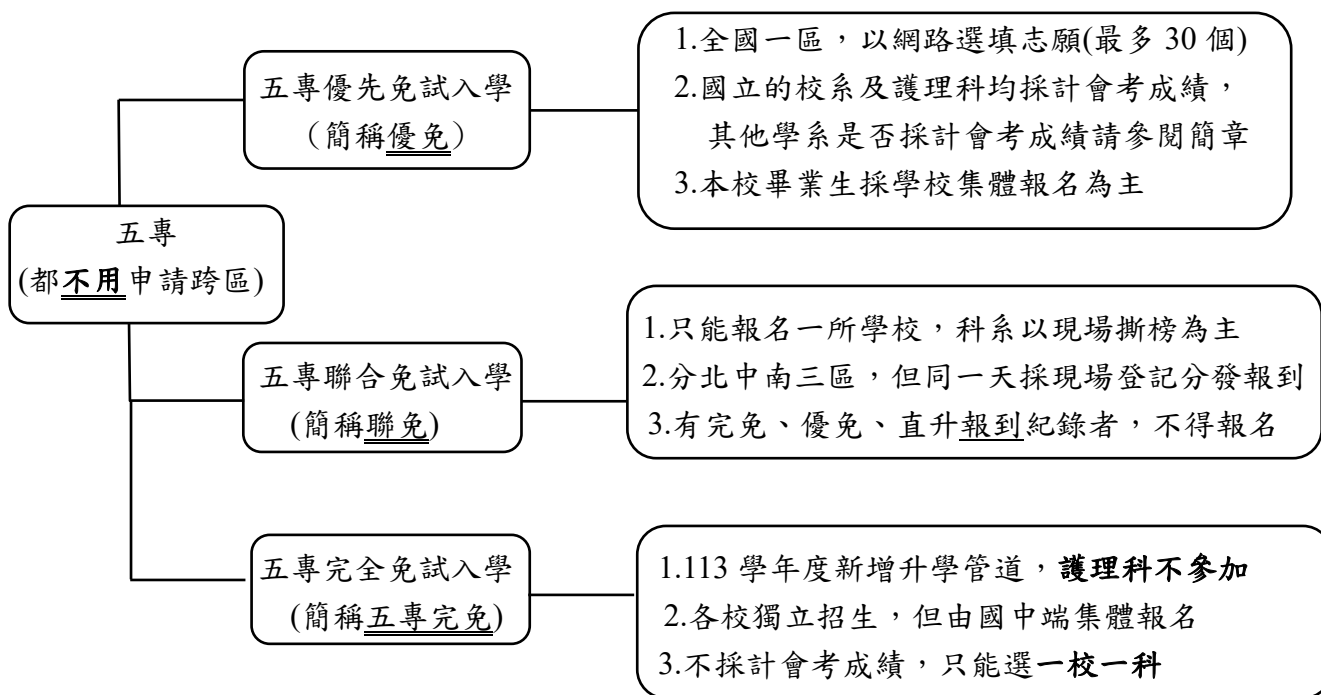
秒懂如何前進你的理想學校

~113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入學方式簡介~

113.02



◆*廣告時間：本校高中部設有數理實驗班及雙語實驗班。名額各 35 名、7 月中報名。
測驗項目：詳見簡章。



備註：1. 科學班、藝才班由學校集體報名；體育班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
2. 實用技能班、技優甄審、建教合作班、12 年安置，請洽輔導處。

屏東區免試入學(含直升)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精簡版
(參考 113 學年度簡章)

類別	項目	上限	計算方式																																				
畢業資格		2 分	1.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 2 分。 2.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3.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志願序		7 分	1~3 志願 7 分、4~6 志願 5 分、7~9 志願 3 分、 10~12 志願 2 分、13~30 志願 1 分 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																																				
均衡學習		9 分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 任三個領域 5 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者，每一領域給 3 分。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 28 分)	服務表現	10 分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 最多 10 個幹部) 2. 社團社長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 0~4 位任滿 1 學期，優良得 2 分 4.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獎懲紀錄	10 分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 1. 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0 分。2. 未達小過 1 次紀錄者得 7 分。 3. 未達小過 2 次紀錄者得 4 分。4. 未達小過 3 次紀錄者得 1 分																																				
	競賽成績 (附獎狀影印本)	10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th> <th>1-特優- 金-白金</th> <th>2-優等- 銀-金</th> <th>3-甲等- 銅-銀</th> <th>4-全國 佳作</th> <th>5-全國 入選</th> <th>6-全縣 佳作</th> <th>7</th> <th>8</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賽</td> <td>5 分</td> <td>4 分</td> <td>3 分</td> <td>2 分</td> <td>1 分</td> <td>0.5 分</td> <td>X</td> <td>X</td> </tr> <tr> <td>全國</td> <td>8 分</td> <td>7 分</td> <td>6 分</td> <td>5 分</td> <td>4 分</td> <td>3 分</td> <td>2 分</td> <td>1 分</td> </tr> <tr> <td>國際</td> <td>10 分</td> <td>9 分</td> <td>8 分</td> <td>7 分</td> <td>6 分</td> <td>5 分</td> <td>4 分</td> <td>3 分</td> </tr> </tbody> </table> <p>1.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2. 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3.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其他細則請參閱簡章</p>	名次	1-特優- 金-白金	2-優等- 銀-金	3-甲等- 銅-銀	4-全國 佳作	5-全國 入選	6-全縣 佳作	7	8	縣賽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5 分	X	X	全國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國際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名次	1-特優- 金-白金	2-優等- 銀-金	3-甲等- 銅-銀	4-全國 佳作	5-全國 入選	6-全縣 佳作	7	8																														
	縣賽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5 分	X	X																														
全國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國際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體適能 (附成績單)	10 分	1. 一項達標準得 2 分、兩項得 4 分、三項得 6 分、四項得 8 分。 2. 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 2 分。(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 3. 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																																					
本土語言認證 (附證書影印本)	2 分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 2 分 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																																					
適性發展		6 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 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 2 分。 2. 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3.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經濟弱勢		2 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以當年度 4 月具有證明者) 1. 低收入者得 2 分。 2. 中低收入者得 1 分。																																				
國中教育會考		至多採計 25 分	1. 「精熟(A)、(A+)、(A++)」者每科得 5 分。 2. 「基礎(B++)」每科得 4 分。3. 「基礎(B+)」每科得 3.5 分。 4. 「基礎(B)」每科得 3 分。 5. 「待加強(C)」每科得 1 分。 6. 「 寫作 5、6 級分 」者得 1 分；「 寫作 3、4 級分 」者得 0.5 分																																				
總積分		79 分																																					

屏東**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精簡版
(參考 113 學年度簡章)

類別	項目	上限	計算方式
均衡學習		9 分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 任三個領域 5 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者，每一領域給 3 分。
多元學習	服務表現	10 分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 最多 10 個幹部) 2. 社團社長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 0~4 位任滿 1 學期，優良得 2 分 4.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類別	項目	上限	計算方式																																				
表現 (至多採計28分)	獎懲紀錄	10分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 ：(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 1.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0分。 2.未達小過1次紀錄者得7分。 3.未達小過2次紀錄者得4分。 4.未達小過3次紀錄者得1分																																				
	競賽成績	10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th> <th>1-特優- 金-白金</th> <th>2-優等- 銀-金</th> <th>3-甲等- 銅-銀</th> <th>4-佳作</th> <th>5-入選</th> <th>6</th> <th>7</th> <th>8</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賽</td> <td>5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d>0.5分</td> <td>X</td> <td>X</td> </tr> <tr> <td>全國</td> <td>8分</td> <td>7分</td> <td>6分</td> <td>5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r> <tr> <td>國際</td> <td>10分</td> <td>9分</td> <td>8分</td> <td>7分</td> <td>6分</td> <td>5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r> </tbody> </table> 1.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2.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3.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其他細則請參閱簡章	名次	1-特優- 金-白金	2-優等- 銀-金	3-甲等- 銅-銀	4-佳作	5-入選	6	7	8	縣賽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5分	X	X	全國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際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名次	1-特優- 金-白金	2-優等- 銀-金	3-甲等- 銅-銀	4-佳作	5-入選	6	7	8																														
	縣賽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5分	X	X																														
全國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際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體適能	10分	1.一項達標準得2分、兩項得4分、三項得6分、四項得8分。 2.完成四項檢測者再得2分。(計至當年度4月20日) 3.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																																					
本土語言認證	2分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已認證得2分 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計至當年度4月20日)																																					
適性發展	6分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 2.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 3.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4.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																																					
經濟弱勢	2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以當年度4月具有證明者) 1.低收入者得2分。 2.中低收入者得1分。																																					
總積分	45分																																						

※備註：學生限選擇一所學校一科/一群報名。

五專優先免試 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參考113學年度簡章)【精簡版】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志願序		26分	第1-5志願：26分。第6-10志願：25分。第11-15志願：24分。 第16-20志願：23分。第21-25志願：22分。第26-30志願：21分 【30志願序】每5志願為一級別，共分6個級別。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15分)	競賽	7分	1.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4分、四至六名得3分 2.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 3.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6分、第三名得5分 4.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6.其他細則請詳見簡章
	服務學習	15分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2.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3.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25分(積分上限15分，計60小時)。 4.採計至當年5月14日前(含九下)

技藝優良	3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採計至當年5月14日前)： 達90分以上者得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5分、 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得1分																
弱勢身分	3分	1.具低收入戶採計3分。 2.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1.5分 3.若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21分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大學習領域成績。 每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7分																
國中教育會考	32分	<table border="1"> <tr> <td>單科</td> <td>A++</td> <td>A+</td> <td>A</td> <td>B++</td> <td>B+</td> <td>B</td> <td>C</td> </tr> <tr> <td>分數</td> <td>6.4分</td> <td>6分</td> <td>5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r> </table> 積分相同時，依國文、數學、英文、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單科	A++	A+	A	B++	B+	B	C	分數	6.4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單科	A++	A+	A	B++	B+	B	C											
分數	6.4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寫作測驗	1分	<table border="1"> <tr> <td>級分</td> <td>6級分</td> <td>5級分</td> <td>4級分</td> <td>3級分</td> <td>2級分</td> <td>1級分</td> </tr> <tr> <td>分數</td> <td>1分</td> <td>0.8分</td> <td>0.6分</td> <td>0.4分</td> <td>0.2分</td> <td>0.1分</td> </tr> </table>	級分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分數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級分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分數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合計		101分																

五專聯合免試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參考113學年度簡章)【精簡版】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16分)	競賽	7分	1.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4分、四至六名得3分 2.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 3.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6分、第三名得5分 4.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6.其他細則請詳見簡章
	服務學習	7分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 2.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3.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8小時得1分(積分上限7分，計56小時)。 5.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6.採計至當年5月14日前(含九下)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1.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2.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 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技藝優良		3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達90分以上者得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
弱勢身分		2分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2分 2.若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6分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大學習領域成績。 每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
適性輔導	3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 3者皆勾選五專得 3分；任2者勾選五專得 2分；任1者勾選五專得 1分
國中會考	15分	1.「精熟」每科得3分；「基礎」每科得2分；「待加強」每科得1分 2.積分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其他	5分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且其性質不能與前6項比序項目相同。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3個層級，積分上限為5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50分	

高雄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精簡版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志願序 (上限 30 分)		30 分	第 1 至 10 個志願序 30 分 第 11 至 20 個志願序 29 分 第 21 個志願序以後均為 28 分。																								
多元發展項目 (上限 40 分)	均衡學習	10 分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單領域達 60 分以上計 3 分、2 領域達 60 分以上計 6 分、3 領域達 60 分以上計 10 分。																								
	服務學習	10 分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 3 小時採計 2 分，每一學年無上限，未滿 3 小時部份不予採計。																								
	體適能	20 分	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四項 各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 3 分。																								
	競賽表現	20 分	1. 個人賽：區域性(縣市級)：1~3 名 6 分、第 4~8 名 3 分 全國：1~3 名 9 分、4~8 名 6 分。國際：1~8 名 9 分 2. 團體賽：團體得獎(檢附參賽證明)人數四人以下者，每人得分依參賽人數平均之；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3. 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競賽表現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檢定證照	20 分	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機關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政府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獎勵紀錄	10 分	獎勵採「功過相抵後之計算」。 大功每支 4.5 分；小功每支 1.5 分；嘉獎每支 0.5 分。 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幹部任期	10 分	1. 任滿 1 學期計 2 分 2. 包括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社長，得分別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上限 30 分)		30 分	「精熟(A)、(A+)、(A++)」者每科得 6 分。 「基礎(B++)、(B+)、(B)」者每科得 4 分。 「待加強(C)」者每科得 2 分。 會考標示計算方式(上限 35 點)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單科</td> <td>A++</td> <td>A+</td> <td>A</td> </tr> <tr> <td></td> <td>7 點</td> <td>6 點</td> <td>5 點</td> </tr> <tr> <td></td> <td>B++</td> <td>B+</td> <td>B</td> </tr> <tr> <td></td> <td>4 點</td> <td>3 點</td> <td>2 點</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C</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1 點</td> </tr> </table>	單科	A++	A+	A		7 點	6 點	5 點		B++	B+	B		4 點	3 點	2 點				C				1 點
單科	A++	A+	A																								
	7 點	6 點	5 點																								
	B++	B+	B																								
	4 點	3 點	2 點																								
			C																								
			1 點																								
總積分		100 分																									

重點整理

一、屏東區免試入學(含完免、直升及大免)

1.本屆畢業生適用的「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重點：

(1)服務表現：幹部數量以1人服務3人，每班每學期最多10人
(含九年級轉至技藝班同學的7、8年級幹部紀錄)。

★可同時採計幹部及特殊表現，但需為不同的服務事由。

(2)獎懲紀錄：可功過相抵。(請至學務處查詢)

(3)體適能：一項達標2分、兩項4分、三項6分、四項8分。完成四項再得2分。需繳交一張體適能分數最高的成績證明單並核章。(請至體育組查詢)

(4)教育會考：寫作計分，「5、6級分」得1分；「3、4級分」得0.5分。
但上限25分不變。

2.競賽成績請提供[縣級以上]獎狀影印本、本土語言認證交證書的影印本。

3.請多鼓勵孩子爭取「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滿分28分)。例如：提早完成銷過且勿再違規記過、每班每學期0~4個特殊表現、體適能分數。

4.鼓勵學生用心準備每次模擬考，提高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會考5A以上可獲本校「升學攻頂獎學金」

5.«升學縣中獎學金»只要連續設籍本縣三年以上，會考成績3B+2B++以上就有資格申請，分數越高，領的越多，最高可領18萬元。

二、報考五專注意事項

1.五專沒有跨區的問題，學生都不用管戶籍地。

2.就讀五專的同學，建議先報<完免><優免>，若沒錄取再報名<聯免>。

3.«小老師»、「志工服務»及«技藝優良»五專(優免、聯免)入學有採計分數。

4.五專完免因為是各校獨立招生，積分採計請自行參見各校招生簡章。

三、有意到高雄區就讀公立高中職的注意事項：

1.戶籍遷移至高雄市的時限為113年4月中旬之前

(1)以搬家為由：需學生及一位家長的戶籍共同遷至高雄市

(2)以依親為由：①學生遷戶籍至高雄市

還需②戶籍謄本有註記與寄戶籍者的親屬關係

③監護人同意書(由教資組提供)

(3)以家長工作地為由：開立工作證明書，請勿填寫到職日期

2.«變更就學區»會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

3.«高雄區多元發展項目積分審查»及«高雄區高中職入學報名»須由學生自行前往三民家商辦理。

4.高雄區多數學生的多元發展項目(40分)都會拿取滿分，因此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就成了關鍵。

四、其他

1.屏東區高中職的報名順序：完免→直升→大免

2.申請變更就學區通過的學生，不能報名屏東區的大免(「多元學習表現」資料還是要送審)，但可以報名完免及直升。

3.高中職與五專可以同時報名，錄取後再擇一學校報到就學。

九年級同學的入學資訊

請以 113年1月發行的各項入學簡章為準